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	查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爰配合文字修正，將「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修正為「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執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認定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一、為執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 <u>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u> 防救災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認定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 <u>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u>	二、本規範所稱 <u>社區災害防救團體</u> ，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協助災害防救之團體。	查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 <u>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u>	三、本規範所稱 <u>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u>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並取得內政部之認證，實際協助救災，且編組在二十人以上之 <u>民間志工團隊</u> 。	查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規定略以，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爰配合修正文字。
四、本規範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有專供其從事防救災工作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	四、本規範所稱 <u>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u> 防救災車輛，指 <u>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u> 所有專供其從事防救災工作使用，而有固定特	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之車輛，且其車輛之所有人係登記為該團體或志願組織。	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且其車輛之所有人係登記為該團體或志願組織。	
五、本規範所稱固定特殊設備，指固定安裝於防救災車輛專供公共安全防救災使用之絞盤機、保險桿等設備。	五、本規範所稱固定特殊設備，指固定安裝於防救災車輛專供公共安全防救災使用之絞盤機、保險桿等設備。	本點未修正。
六、本規範所稱特殊標幟，指加漆於防救災車輛之前車門兩側足供辨認之特定圖案及文字，其式樣、規格如下： (一)特定圖案：以消防標幟火鳳凰(如附圖)為主要圖案，其長、寬均不得小於二十公分；車體無法依規定尺寸製作者，得依比例適度調整。另可加上各該團體或志願組織之標幟，惟其長、寬不得大於消防標幟火鳳凰之二分之一。 (二)文字：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稱，字體一律使用白色標楷體，每字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	六、本規範所稱特殊標幟，指加漆於防救災車輛之前車門兩側足供辨認之特定圖案及文字，其式樣、規格如下： (一)特定圖案：以消防標幟火鳳凰(如附圖)為主要圖案，其長、寬均不得小於二十公分；車體無法依規定尺寸製作者，得依比例適度調整。另可加上各該團體或志願組織之標幟，惟其長、寬不得大於消防標幟火鳳凰之二分之一。 (二)文字：指 <u>社區</u> 災害防救團體或 <u>民間</u>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稱，字體一律使用白色標楷體，每字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	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七、防救災車輛車身顏色一律為紅色。	七、防救災車輛車身顏色一律為紅色。	本點未修正。
八、防救災車輛之認定、登錄及數量管制，由各地地方消防機關配合需要嚴格執行，並核發證明。已登錄之防救災車輛，由各地消防機關每年至	八、防救災車輛之認定、登錄及數量管制，由各地地方消防機關配合需要嚴格執行，並核發證明。已登錄之防救災車輛，由各地消防機關每	本點未修正。

少查核其使用情形一次，並將查核結果通報當地稅捐稽徵處。	年至少查核其使用情形一次，並將查核結果通報當地稅捐稽徵處。	
-----------------------------	-------------------------------	--